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46號12樓之1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指定送達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撤銷假處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洪培綺